

北京交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姓名：崔峻滔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

专业：经济法

指导教师：毕颖

201106

中文摘要

自 1998 年中国“走出去”战略正式提出以来,已经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不少中国企业把海外并购当成了企业国际化的快速通道,掀起了中国企业海外并购的浪潮。我国资源型企业也在数十年中不断尝试着实施“走出去”战略,从 1992 年 12 月首钢购买了濒临倒闭的秘鲁铁矿公司股份,到中海油并购优尼科公司的失败案例,可以看出中国资源型企业在并购浪潮中,走的并不是一路顺风,许多的失败案例给了我们很多教训。因此,结合现行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所存在的问题,从能源安全的角度对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进行研究存在着现实的战略意义。本文开篇分别介绍了资源型企业及跨国并购的概念,说明了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法律特征,分析了本论文的研究意义;随后深入剖析了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保障制度的理论基础,分别从经济学理论及法学理论进行了阐述,说明了这一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此外,本文还从立法、税务、保险、金融政策等方面介绍了国外相关国家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相关内容;最后,在对我国现行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现状及存在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经验提出完善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 法律保障制度; 资源型企业; 海外并购

分类号: DF411.91

ABSTRACT

ABSTRACT: China's "going out" strategy has experienced decade development since officially proposed in 1998.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going out", Chinese enterprises made transnational M&A as the fast channel to be international, this directly lifted the wave of Chinese enterprises transnational M&A. Chinese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s was trying to implement "going out" strategy constantly in decades, since SGNEC bought shares from shaky Peru iron ore company in December 1992, and CNOOC failed to mergers UNOCAL, these case showed China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s was not very smoothly in M&A, many failure case gave us a lot of lessons. Therefore, combining the present problems of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s in transnational M&A, considering energy security, it is important to study China's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 transnational M&A guarantee legal system.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s and transnational M&A, and explains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transnational M&A, and analys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Later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s transnational M&A guarantee legal system, through introduces the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legal theory,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necessity and rationality of the existence of this system. Moreover, this paper introduces foreign state related content of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s transnational M&A guarantee legal system from legislation, taxation,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policies. In the end, based on our current conditions and related law of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s transnational M&A, this paper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 transnational M&A guarantee legal system.

KEYWORDS: Law protection system ;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 Overseas M&A

CLASSNO: DF411.91

致谢

本论文是在导师毕颖教授的悉心指导下完成的。从选题开始，毕老师对我就严格要求，中途的论文中期答辩，论文初稿及终稿的定稿，更是经过毕老师严格认真的指导，毕老师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在此衷心的感谢毕老师这几年对我学习生活中的关心帮助。

在论文撰写期间，智宝月、沈刚、戴兵兵等同学对我论文中相关资料的查找研究工作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另外也要感谢我的家人的支持，正是他们的理解与支持，我才能全心的投入到论文写作中，顺利完成研究生学业。

1 引言

2010年12月16日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2009年开始,我国全年进口原油2.0379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首次超过了50%,2010年原油对外依存度第二次超过了50%,而且进口量又增加了1000余万吨。由于2010年新油田的投产和石油开采企业对开采技术的升级,国内原油产量仍实现同比正增长,然而国内消费旺盛,我国原油进口量仍在大幅增加。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对外原油进口将会显得越来越重要。2009年我国进口铁矿石6.28亿吨,对外依存度高达62.3%。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国内企业对石油、铁矿石等矿产资源的需求急剧加大,“油荒”、“电荒”的出现,更是表明我国自然资源的匮乏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如何有效获取矿产资源已经成为中国资源安全的重大问题。中国资源型企业实施跨国经营,既是解决当前国内重要资源供求紧缺的权宜之计,更是国家资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从国民经济发展的角度,从增加企业国际竞争力的角度,我们都需要大力的支持资源型企业跨国经营。从法律制度上保障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随着战略性资源的获得在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显得越来越重要,日本、美国以及一些发达国家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出台一些特殊的措施,从税收、金融支持、海外投资保险等方面,给予资源型企业大力的支持。而我国迄今为止,还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立法,只是有零散的一些政策性文件,因此,积极研究建立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提出相关完善建议,为我国资源型企业顺利走出国门,实现我国国家资源战略,起着积极有效的作用。

2 资源型企业和跨国并购的概述

2.1 资源型企业与跨国并购的概念

2.1.1 资源型企业概念

目前,我国学术界对资源型企业的概念主要包括以下一些观点:(1)资源型企业是指以特定的自然资源,如:矿山、油田、风能、森林砍伐等为主要劳动对象,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企业;¹(2)资源型企业是指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的企业;²(3)资源型企业是指对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发和初加工的企业网;³(4)资源型企业是指通过对资源的垄断性占有或独占,以生产的资源型产品为最终主导产品形态的,在产品价值构成中自然资源对产品的价值贡献占据主体地位的,尽可能利用区域内存在的自然条件,依靠资源的消耗,通过有效管理和适时创新来实现迅速成长,形成以资源占有优势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⁴

从学界不同资源型企业的定义可以看出,不同学者对资源型企业的定义侧重点就完全不同的,观点一、二主要从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角度定义资源型企业,主要是利用特定的自然资源为主的,如:矿石、油田等。观点三主要从不可再生资源方面定义了资源型企业的概念。而观点四则比较全面的定义了我国资源型企业的具体概念。笔者认为,本文所指的我国资源型企业是指在中国注册成立,依靠一定的技术对世界范围内的不可再生资源进行勘探、开采、加工和销售,来取得盈利的公司企业。如:中国石化、中国五矿等企业。

2.1.2 跨国并购的概念

跨国并购的基本含义是,一国企业为了某种目的,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支付手段,将另一国企业的整个资产或足以行使经营控制权的股份购买下来,从而对另

¹潘文字,解巍:浅析信息技术对资源型企业作用机理;中国林业企业;2000年01期

²刘天宇:我国矿产资源型企业海外拓展的问题探析;金属矿山;2008年12期

³王颖:中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特征分析与策略研究;科技创业月刊;2009年11期

⁴茶娜,郭晓川:资源型企业的资源特点研究;集团经济研究;2007年6期

一国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实际的或完全的控制行为。⁵跨国并购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企业，“一国企业”是并购发出企业或并购企业，“另一国企业”是被并购企业也叫目标企业。这里所说的“渠道”，包括并购企业直接向目标企业投资，或通过目标企业所在地的子公司进行并购两种方式。这里所指的支付手段，包括支付现金、从金融机构贷款、以股换股和发行债券等方式。跨国并购是国内企业并购的延伸，即跨越国界并购，涉及到两个以上国家的企业、两个以上国家的市场和两个以上政府控制下的法律制度下的并购。

跨国并购可分成三个类型：横向（水平）并购：横向并购是指处以同一生产环节上的经营部门或者生产同一类别产品的公司之间发生的并购。纵向（垂直）并购：纵向并购是指处于上下生产环节的公司之间或有着密切联系的公司之间发生的并购，这样的公司主要指加工制造业与该公司相关的原材料、贸易公司之间发生并购。混并购：混并购指并购不但包括发生在同一生产环节上的公司之间并购，还包括发生在不同生产环节上的公司之间并购，包括了横向并购与纵向并购。

2.2 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法律特征

跨国并购的表现形式多样，从跨国并购的行业关系以及是否与并购公司有接触，它的分类是多种多样的，但是，从其本质上来说，跨国并购只是公司产权有偿让与的民事法律行为，只是公司控制权互相争夺与控制的法律关系。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符合一般公司跨国并购的法律特征，但是也具有着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特殊法律特征。

2.2.1 跨国并购主体主要是国有企业

企业跨国并购参与主体包括被并购方与收购方，他们是企业跨国并购法律关系的中权利与义务的承担者，在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主体法律关系中，首当其冲的主体是我国的资源型企业和海外目标企业。国际投资法中主要以调整私人之间的直接投资投资为主，其主体的公司形式大部分属于私人性质，而在我国资

⁵史建三：《跨国并购论》，立信会计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2 页。

源型企业跨国并购过程中，国有企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占到了资源型企业并购案例一半以上的比例，其中又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大石油公司为代表。投资东道国仍然以私人性质来看待我国的国有企业，但是在并购过程中也会考虑我国国有企业国有性质的背景，给跨国并购造成一定的阻碍。除此之外，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的法律主体还包括投资母国与投资东道国，他们之间关系的调节主要通过国内立法、双边或者多边条约等形式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2.2.2 跨国并购的客体主要是目标企业战略资源所有权

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客体是并购目标公司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控制权。目的是获得目标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将目标公司纳入自身所属的公司，实现对资本的重组，对全球性人力资源、物质资本的重新分配调整，达到公司利润最大化。所以，并购的目标公司的经营权及财产权成为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过程中的法律关系客体，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与其他企业跨国并购比较而言，其并购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得目标企业的战略资源所有权。因此，中国资源企业开展海外并购主要是为了保证资源的稳定供应，由于我国经济发展的特殊状况，资源型领域的骨干企业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因此，它们成为并购海外资源企业的主力。

2.2.3 跨国并购手段以现金收购为主其他方式为辅

从现阶段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案例来看，我国资源型企业在跨国并购过程中主要采取现金收购为主其他收购为辅的方式。究其原因是我国的证券市场发展还很不完善，而且不同国家证券市场体制和相关规定也不相同，如果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能够减少了许多复杂的手续。同时，我国资源型企业在采用收购股权方式时，主要以收购目标企业的部分股权为主，而非谋求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中获得目标企业 100%的资产或股权的成功案例极其稀少，大多数案例只是为了并购目标企业的部分股权。采取这样的方式的主要原因是：大多数国家对于外资并购会设有一些限制，这给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完全谋取控制权，造成一定困难，而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主体主要是国字头

开头的国有性质企业，也是国外政府考虑的一个因素，同时我国资源型企业开始跨国并购的时间并不长，在经验及能力上还有待于加强，因此，采用收购少数股权的方式，既可以减少跨国并购的风险，也能够从中获取一定的利益。

在并购金额上的比较上，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金额远远小于国外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金额。目前为止，我国资源型企业最大的一笔海外并购交易是 2008 年中国铝业收购力拓英国上市公司 12% 的股权，交易额为 140.5 亿美元⁶，而国外资源型企业并购交易额基本上都在数百亿美元以上。

2.2.4 跨国并购法律适用较为复杂

在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过程中，涉及到两个以上的企业以及两个以上的国家，因此，在法律适用问题上非常复杂，并购企业与目标企业常常需要在东道国法律以及并购企业母国法律之间做出适当的选择。当目标企业也是一家跨国型资源型企业的时候，两者之间的法律适用问题，不仅仅限于两个国家，可能会涉及更多国家的法律适用。并购企业除了考虑法律适用问题外，还应充分考虑到企业社会责任、社会的整体利益、公众的利益、消费者的利益、目标公司当地团体的利益。而在具体适用法律上，可能会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劳动法、外资法、反垄断法等，形成错综复杂的法律关系。除此之外，我国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还因为自身国有的属性，会受到一定影响，国外并购审查部门在反垄断等法律审查中，会有比较严格的要求。另外，我国跨国并购对象遍布各大洲，从并购对象的统计上看，排序依次为：北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和南美洲；从获得资产的数量上看，排序为：亚洲、大洋洲、非洲、北美洲、欧洲、南美洲。并购涉及国家数量众多，导致了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适用就更为复杂。⁷

2.3 研究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的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达 9.6%。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对于能源和各种主要资源的需求急剧增长。根据国际能源机构(IEA)

⁶ “‘中美’联手 140 亿美元入股力拓 中国最大海外投资” 新华网，2008 年 2 月 2 日，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8-02/02/content_7548862.htm

⁷ 陈顺长：跨国并购案例分析及其对中国的启示[D]；北京交通大学；2007 年 10 月

统计,世界石油消费需求增加的25%来自中国,2003年这一比重上升到33%。⁸在需求不断扩大的同时,国内重要资源的供应和产量的上升空间却很小,难以实现可持续供给。国土资源部统计表明,截至2006年年底,全国石油剩余可采储量为20.43亿吨,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7.7%。与此同时,中国东部传统高产油田,大都进入了开采中晚期或高含水期,开采难度愈来愈大,成本越来越高。新发现的油田趋于更小、更深、更薄,且很多位于沙漠、滩海、沼泽等地区。⁹由于本国国内石油、铁矿石以及铜铝等重要资源的储量有限,中国对于各种重要资源的进口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中国对于石油的进口依存度由2000年的30%上升到2008年的49%。2010年以后更是攀升到了50%以上,2003年以来,中国取代日本成为最大的铁矿石进口国,随着国内铁矿石需求的增加,对于铁矿石的进口依存度也持续走高,由2001年的39.5%,上升到了2008年的53.8%。进入21世纪以来,由于对铜、铝等有色金属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在有色金属贸易中一直处于逆差,并且呈不断扩大的趋势,2001年贸易逆差额为49亿美元,2007年这一数值增大到347亿美元。从中国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及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来看,对国际战略性能源和资源的进口依赖还将进一步增强。¹⁰

自从中国加入国际世贸组织以来,对外投资实现了快速增长,特别是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成为了投资的重点。2005年以来,资源类项目投资的金额和数量排在前列,据商务部数据证实,2006年中国采矿业对外投资为8514亿美元,2007至2008年采矿业投资达到4016亿美元和5812亿美元。到2008年底,投向资源型行业的对外投资总额为22817亿美元,主要的资源型项目是黑色金属、石油、有色金属矿、天然气行业。且跨国并购成为了资源型企业对外扩张的主要方式,1992年,首钢以112亿美元的资金成功收购了秘鲁年产1000万吨成品矿的铁矿公司,到了本世纪初,2006年后,受到国际战略性资源价格谈判的影响,黑色及有色金属开始成为我国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的重点,中国铝业、五矿集团等纷纷开始加入并购的浪潮。

虽然中国资源型企业通过并购取得了一定的资源优势,积累了不少的经验,

⁸ 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04.

⁹ 周吉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走出去”的实践与经验[J]·世界经济研究, 2004(3)·

¹⁰ Bergsten C-Fred, Charles Freeman, Nicholas R-Lardy and Derek J-Mitchell: China's Ris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IIE/CSIS, Washington D-C-Sept:23, 2008, pp: 156-157.

但是其失败的案例不鲜见,1998年,国内一家企业到盛产黄金的加纳与当地一家企业共同投资1000多万美元开采金矿。但是,由于企业准备不足,缺乏流动资金,金矿试生产仅半年多就被迫停产。¹¹2011年3月至4月,对于中国投资利比亚的企业而言,是一段极为不平静的日子,3万多人的顺利撤出,75家中国企业数百亿合同的停工,以及利比亚局势的不确定性,给投资利比亚的中国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而中国企业如何挽回在这场战争中所蒙受的损失,成为了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从相关报道中我们可以看到,现行唯一有效的赔偿途径就是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其他的赔偿途径因为我国现行保险制度的缺陷,得不到有效的赔偿。因为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金额大,项目时间长,所以,我国资源型企业在利比亚受到的损失额度更为巨大,这些惨痛的教训让我们看到了资源型企业跨国法律保障制度的重要性。如果我国建立了完善的金融支持法律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以上企业的惨痛教训就很难再发生,而这些制度正是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具体内容。因此,研究这一制度就有其存在的现实意义。

3 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基础理论

一个制度的存在,必然有其合理性。我们是否需要建立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对此笔者将会从经济学理论及法学理论两方面进行基础理论分析,以证明这一制度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1 国家竞争优势理论

1990年哈佛商学院教授迈克尔·波特(Michael E. Porter)在其代表作《国家竞争优势》(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中提出的“国家竞争优势”理论(也称“波特菱形理论”)发展了传统比较优势理论,实现了从比较优势到竞争优势的飞跃。波特国家竞争优势理论的中心思想是:一国兴衰的根本在于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是否赢得优势,该理论主要立足于经济发展的微观分析,强调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他认为,国家的财富主要取决于本国的生产力(即单位工作日

¹¹袁晔,陈瑶.到非洲投资须防“水土不服”.经济参考报,2006.11.09

所创造的新价值或者单位投入资本所得到的报酬)和一国所能利用的单位物质资源。他用四类要素来描绘竞争环境的组成：生产要素；需求条件；相关产业或支持产业的表现；企业的战略、结构和竞争对手。基于上述四个要素，迈克尔·波特认为国家应该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提供支持性制度，以确保投入要素能够高效地使用和升级换代。同时，还强调企业集群对提升国际竞争力的作用，企业集群不仅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而且能改进激励方式，创造出信息、专业化制度、名声等集体财富，更重要的是，集群能够改善创新的条件，加速生产力的成长，也更有利于新企业的形成。迈克尔·波特对政府的角色还进行了重新定位，这意味着政府在某些方面(比如贸易壁垒、定价等)应该尽量不干预，而在另外一些方面(诸如确保强有力的竞争，提供高质量的教育与培训，提供完善的法律服务)则要扮演积极的角色。政府可以用许多方式来改变企业的经营环境，但不可限制竞争或者降低安全和环境标准。一个企业的许多竞争优势不是由企业内部决定的，而是源于企业之外，即来源于企业所在的地域和产业集群。政府和企业国家生产力提升上应该相互依赖，积极对话，清除障碍，降低不必要的成本，共同创造合适的投入要素、信息和基础设施。

应用这一理论分析资源型企业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资源型企业所掌握的资源多少，将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是否能够继续高速发展，关乎到国家能源安全的问题，而这些资源的获得将受到竞争环境四大因素及政府态度和企业集群规模大小的影响，其中政府对于资源性行业的态度，以及资源型企业自身的结构和国际市场同类企业的竞争力将会是决定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因此，政府应当给资源型企业的国际竞争提供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和支持制度，同时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金额大、需要企业实力强的特点，政府还应支持资源型企业形成强有力的企业集群，以提高资源型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通过企业集群的方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技术，更有利于资源型企业的跨国并购。

3.2 社会整体效益理论

社会整体效益，是指法律把个别主体行为的评价视角从行为主体延展到整个社会，换言之，即将个别主体行为置于整个社会利益中加以认识而得到的肯定的

评价。¹²从经济法所追求的角度看,它的出发点并不是追求每个市场竞争主体的个体效益,而是侧重于促进市场的整体运行效益,这使得经济法的价值目标具有了整体性的特点。整体效益是对众多个体效益进行协调的结果。

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有利于企业自身社会效益的实现,社会效益包罗万象,既有经济的效益,也有政治效益,还包括社会、文化的整体效益。由此可以看出,社会效益从整体上长期的考虑,所关注的是宏观的社会整体效益。而不是从微观或者中观方面考虑,也不是从局部、暂时的利益考虑。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首要价值目标,就是社会整体效益。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我国石油、铁矿石等战略性资源的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而国际战略资源价格的持续波动,给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了很大的影响,使得我国资源供求的矛盾日显突出。而我国在一些国家战略资源的购买中并不占到优势,这些领域所呈现的完全是卖方市场,我国企业往往需要付出更多的代价,才能获得所需的资源,例如我国在铁矿石领域,就存在着这一问题。如何更加有效的获取海外相关战略资源已经成为解决中国资源安全问题的关键。因此,给予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更多的法律支持,既是解决国内资源供求紧张的方法之一,也是国家资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有利于社会整体效益的实现。

3.3 全球竞争理论

竞争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营者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在投资、生产、销售、管理、技术、服务等诸多方面相互争胜行为。”¹³竞争是市场经济运行非常重要的规则,是市场经济保持活力的根源。为了充分发挥竞争的正面效应,限制其负面效应,保持竞争机制良好的运转,就必须保证竞争的公平。现行国家经济条件下的公平竞争包括竞争起点的公平和竞争过程的公平。“一般来说,市场竞争中竞争的起点包括外在的竞争起点和内在的竞争起点。”¹⁴前者主要是指竞争主体的权利义务公平和主体地位平等,通过制度公平和权利义务公平来实现;后者主要是竞争主体的初始状态,通过适当的差别待遇来实现。面对发达国家资源

¹² 欧阳明程.整体效益: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主导价值取向[J].法商研究,1997,(1).

¹³ 钟明利:《竞争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¹⁴ 张辉:《竞争起点公平与过程公平的实现——我国构建公平竞争的保障制度刍议》,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型企业跨国并购的优势地位而言,给予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相关的法律保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初始状态竞争主体的不平等性。

竞争虽然是配置社会资源的最佳方式,但是在一些特殊的领域,竞争会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会导致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下降。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出现,可能会导致国内资源型企业垄断的出现,但是从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特征中可以看出,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与国外其他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规模、资金、经验、法律制度相比,是远远不足的,因此国家针对我国企业的不足,从法律保障制度方面着手,在资源型企业进行跨国并购的同时,予以大力的支持,有利于资源型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

给予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更多的政策支持,相对于我国的其他市场主体跨国并购,是违反公平原则的。但是,如果换个角度来考察“公平”这一概念,我们发现给予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更多的政策支持只是追求了另一种“公平”,并没有违反广义公平所包含的价值内涵。

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得到了高速发展,对石油、铁矿石等战略性资源的需要求也变的越来越大,从理论上说,进口量越大,在市场中所能占据的控制权就越大,但是事与愿违,我国在国际资源市场上经常需要花费高额的代价来购买所需的战略资源,国际市场呈现是卖方市场,西方发达国家经过几个世纪的经营,对全球矿产资源的控制不断提高,资源行业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局面,产品控制被几大寡头所控制,在铁矿石供应市场,必和必拓、力拓、淡水河谷这三家公司就垄断了总供应量 70%的份量,我国钢铁企业近几年一直在花费高价购买铁矿石,在石油资源方面,壳牌石油集团、埃克森、莫比尔等采用兼并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在全球范围内石油的控制权,垄断优势越来越明显,美国等一些国家甚至以战争的方式,获得更多的石油资源。因此,中国在这些资源的获取上,不论是从数量上还是价格上,都显得非常被动。

在面对国家市场的不平等竞争,处于弱势地位的资源型企业如果不被赋予一些特权,只能被动挨打,才是丧失公平的,此时,出于公平的考虑,对资源型企业的行为在一定的程度上给予有力的支持,能够缩小这种不公平的国际竞争。可以看出,监管是一种手段,鼓励同样是一种手段,为了实现资源型企业公平的国际竞争力,实现社会整体效率与公平,给予我国资源型企业鼓励政策支持,是应

该被肯定的。

4 国外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

不同国家对于海外投资有着不同的政策，少数国家所采取的政策是投资自由化政策，而大部分的国家所采取的政策是渐进自由化政策，由一开始的限制到逐渐的放宽，之后逐渐允许，最后到鼓励的政策。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所采取的政策是投资自由化，而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的是渐进自由化政策。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问题，发达国家所采取的是鼓励与保护的政策，除了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进行保护外，还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特征，出台一些特殊的政策，从金融、税收等方面予以全方位的支持。

4.1 完善的法律体系

各国对于企业跨国并购都非常重视立法的作用，使企业对外并购时有法可依，以减少企业在国内面临的不确定因素，特别是针对资源型企业，像日本及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在税收、反垄断调查及其它政策优惠方面，法律总会网开一面，颁布更多优惠和鼓励的政策。除国内立法保护外，各国政府还积极通过签订国际协议的方式来保护本国企业在国外的投资活动，确保投资不受外汇、税收、政治风险的干扰。

美国法律在对一般性企业和国内产业进行限制垄断的同时，对资源性行业和外向型行业网开一面，《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允许美国资源性行业实行行业垄断，培育资源性企业主体的规模，争取根本的竞争优势。《经济合作法》、《对外援助法》、《共同安全法》等则扩大了本国跨国企业在海外矿产资源开发中的保护范围，通过签订各种双边、多边协议保护企业多种权利，免受歧视性待遇。¹⁵

日本政府根据形势发展不断调整其能源战略，2006年出台了新国家能源战略，将一切与能源相关的资源归入其中，制定了8项子战略。其中的《资源综合保障战略》提出要在法律上制定一份确保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指南，由政府及相关部

¹⁵ 《美国的对外投资政策》，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909/23/2677245_52498706.shtml，2010年12月5日访问。

门按照该指南的要求来共同保障和推进资源综合保障战略的实施。此后，日本根据《能源政策基本法》，将能源政策的基本思路在法律上明确下来，然后根据《能源政策基本法》又出台了《能源基本规划》，在《能源基本规划》中提出了《资源保障指南》。在《资源保障指南》中规定政府及承担资源金融制度新政策的金融机构要对日本矿业企业海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权益的获得进行支援，并对资源国提供 ODA 帮助(政府无偿援助)。在支援措施推进的过程中，日本政府要求被援助的公司及时将进展情况反馈，以便日本政府及时调整完善其《资源保障指南》。¹⁶

4.2 税收优惠法律制度

美国在 1913 年针对资源日益枯竭的特点，正式出台了资源耗竭补贴的制度，资源型企业可以在税后净利润中扣除一部分，用于继续寻找新的资源。针对普通海外投资者而言，美国政府 20 世纪初就颁布相关法律，对私人海外投资进行税收优惠。虽然几经修改，但是纳税优惠依然是美国政府支持、鼓励海外投资的重要手段。同时，日本也拥有其完善的海外投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两国的税收优惠制度内容则主要包括：税收抵免、延迟纳税、税收饶让、经营性亏损结转。这些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税收抵免。税收抵免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企业来自国内外的所得一律汇总征税，但允许抵扣该居民企业在国外已纳的税额，以避免国际重复征税。1918 年始，美国最早实行了税收抵免政策，以不同国别来计算抵免的额度，当时的政策存在一个问题，当纳税人在两个以上国家经营所得时，此时非居住国以外的的所得收入不能相加总和在进行抵免，给私人及企业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国家经营造成不便。在之后的改革中，美国政府针对这一情况颁布了分国与综合限额的抵免制度，随着进一步的改革，美国实行了按照类别进行抵免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使得经营者不需要在按照国别进行申报抵免，对于不同国家的所得收入，只需要按照类别进行申报，针对不同的类别，进行不同额度抵免。与美国相比，日本采取综合限额的方式进行抵免，该方式首先排除本土企业当年所在外的正常亏损额，再来进行抵免，这样减轻本土企业的经营负担，有利于本土企业海外投资的

¹⁶ 《日本如何推进其海外矿产资源勘查》http://www.mlr.gov.cn/zljc/201011/t20101119_796316.htm，中国国土资源部，2010 年 12 月 5 日访问。

进行。

2.延迟纳税。为了加强本国企业在国外的竞争力，特别是为了使本国企业能够在一些实行免税法的国家展开竞争，美国政府推出了延迟纳税制度，对于美国本土企业在海外投资的收益，只要没有汇回美国，就不需要纳税，这样相当于给本土企业予以一定额度的无息贷款的资金支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企业的竞争力，但是许多的企业也因为这一政策，长期把收益滞留于国外，用于继续经营，从而合理避税，导致美国税收的大量流失。而1961年开始的美国经济大萧条以及政府的财政赤字，导致这一政策的改革，最终美国政府出台了《税收修正案》，该修正案最大的特点就是，中止了延迟纳税制度，对于公司的美国股东，公司当年所应分配利益，即使没有真正分配到股东手上，也要将所应缴纳的税额一并缴纳美国政府，等之后真正分配利润时，可以不再缴纳之前已经缴纳过的所得税。

3.税收饶让。税收饶让指，税收所得人居住国对其本国居民在外国经营所得，按照投资国税收优惠政策免除的税务金额部分，母国税务机关同样予以承认，视为其优惠部分已经缴纳，按照相关的税收抵免措施予以抵免。与美国相比，日本并没有因为税收饶让会减少本国财政收入，导致就业机会向国外其他国家转移，人员和资金也会向国外不正常的流动，就没有制定税收饶让条款，日本政府制定税收饶让条款是为了增加本土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对日本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日本企业予以承认，视为该企业已经缴纳税款，从而按照相关法律进行抵免。

4.经营性亏损结转。对于企业在海外一年度当中，所造成的正常性亏损，允许企业用当年所造成亏损抵销前三年的经营所得利润，同时政府将把前三年所缴纳税款退回给企业。同时企业也可以选择将当年所造成亏损抵销后5年的收入，以达到少缴纳税款的目的，政府通过这样的方式使企业在海外投资中所受到的损失得到一定的弥补。

4.3 金融支持法律制度

虽然美国私人海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的积累和银行及其他渠道的贷款，但是美国政府为私人企业海外投资所提供的优惠贷款也是必不可少的部分。海外私人银行及美国进出口银行在支持企业海外投资方面起着重要的作

用。同时，美国也把对外援助与支持企业海外投资联系起来，当美国对一国进行援助时，需要得到受援助国对本国私人对外投资予以便利的承诺，这样的行为有利于美国本土企业的资本扩张，为美国本土企业参与受援助国项目的建设、资源开采、再投资等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同时美国进出口银行还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专门设立了贷款项目，为本国企业开发他国战略性资源打下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法国私人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资金除自有以外，政府利用各种形式提供优惠政策，以补充企业自有资金的不足。例如：建立国外工业发展基金会，提供专门贷款；由扩张联合公司提供长期贷款；由专门机构提供参股贷款；由工业投资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性援助；法国政府对外国政府提供的政府贷款和经济援助的一部分也用来扶持法国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¹⁷

日本在海外投资资金支持方面，起重要作用的是日本进出口银行。该银行刚成立时，其主要职能是给日本企业工业化的出口提供贷款，同时担负着进口融资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1957年开始，该银行开始为日本企业投资海外的经营项目提供贷款，且贷款可以直接供给与日本企业合资的的企业或国外政府。值得一提的是，1957至1967年，该银行共为143个投资项目提供贷款，大约占了当年制造业、非矿产及能源资源开发对外投资的五分之一，而到了九十年代，这一比例占到了40%。除了日本进出口银行以外，日本发展银行及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也为本国企业海外投资提供了很大的支持。日本协力银行是为了促进日本本土进出口贸易，促进日本海外经济活动等目标所成立的政策性银行。

4.4 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是指投资企业母国对投资者在国外投资可能遇到的政治风险提供保险服务，投资者对外投资时可以申请该保险服务，当发生约定的保险事由时，国内所承保的机构对损失进行赔偿的制度。对外投资保险制度是世界各资本输出国的通行制度。自美国1948年在实施马歇尔计划过程中创设这一制度以来，日本、法国、德国、挪威、丹麦、澳大利亚、荷兰、加拿大、瑞士、比利时、英

¹⁷史晓丽、祁欢著：《国际投资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76页。

国等国家也先后实行了对外投资保险制度。不仅发达国家如此，发展中国家与地区也于七、八十年代开始为本国本地区的对外投资者提供政治保险。而不同国家的保险制度也不尽相同。

(一)日本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日本于 1956 年建立海外投资保险制度。日本采取单边保险制度，其主要内容有：1、投资保险的范围。其范围限于外汇险、征用险、战争险这三种政治风险。此外，对于有关资源开发的投资如由于不可归责于投资者的事由，投资对方破产或其债务在 6 个月以上延迟履行等信用风险，也属保险范围之内。2、保险人。日本在承保机构的设置上采取了“一体制”，即法定保险人、审批人、经营机构统一由一机构负责，日本承担海外投资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为日本通产省大臣，其具体保险业务由通产省企业局长期输出保险科承办。3、被保险人。申请投资保险的合格投资者，为被保险人，限于向海外投资的日本人或日本法人。4、保险期间。日本海外投资的有效期限为 5 至 15 年，但因投资企业的建设需要，可以超过 15 年。5、保险金。日本通产省应向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额可分为契约保险金额和实际支付保险金额。

除了普通的对外投资保险制度外，日本还针对资源型企业出台了海外矿物资源的投资保险制度，1972 年 1 月，建立了旨在开发进口海外矿物资源的投资保险制度。当日本企业的海外矿产资源勘查权益、矿产资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出现被海外资源国政府侵害、没收，或因战争、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而受到损失，工作被迫停止时，日本政府给予日本企业保险金，以补偿其损失。具体实施过程为：日本投资公司与日本贸易保险公司签定保险合同，日本贸易保险公司向经济产业省交纳该保险合同的再保险金，由经济产业省对该合同提交再保险。日本投资公司向日本贸易保险公司交纳保险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日本贸易保险公司向该日本企业赔付保险金，保险金为损失金额的 95%，资源、能源综合保险赔偿 100%。

(二)美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美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始于 1948 年，1969 年美国国会第八次修订了《对外援助法》，设立了海外私人投资公司，该公司成为在美国国务院政策指导下的一个主管美国私人海外投资保证保险的专门机构。美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采取双边保险

制度。其主要内容有:1、投资保险的范围。仅限于与资本输入国政治、经济状况有关的特别政治风险,包括:外汇险、征用险、战乱险,不包括一般商业风险。2、保险人。美国现在承担海外投资保险的机构是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其为直属国务院领导下的独立的政府公司。3、被保险人。其合格投资者包括以下三类:(1)具有美国国籍的公民;(2)依美国联邦、州或属地法律所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社团。其资产至少 51%属于美国公民、公司、合伙或社团所有者;(3)外国公司、合伙、社团,其资产的全部或至少 95%为美国公民、公司、合伙或社团所有者。4、保险期间。根据投资种类、性质及承保险别的不同而具体确定。5、保险费。依承保行业、险别及范围不同而由私人投资公司决定。

可以说,美国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是一种立法上的独创,它避开对海外投资实行国际法律保护的重重障碍和困难,顺利解决了本国政府在海外私人投资保险机构代位求偿权中的出诉权问题。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下常常出现求偿人国籍不连续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出诉权的行使是否需要遵循国籍持续原则,国际上尚未达成共识,但双边保险法律制度中投资国可通过签订条约决定是否适用国籍持续原则。

(三)德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949 年联邦德国仿效美国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建立了自己的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由国营"黑姆斯信用公司"及"德国信托监察公司"经营,1959 年正式建立了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其主要内容包括:1、投资保险范围。联邦德国海外投资保证的政治风险的范围为外汇险、征用险、战乱险、停止支付或延迟支付的风险、停止支付,延迟支付及因不能兑换外汇致使货币贬值而受到损失的风险。2、保险人。德国采取了“分离式”的保险模式,即审批机构与经营机构是互相分离的,联邦德国现在承保海外投资风险的法定保险人为联邦德国政府,但具体的保险业务经联邦德国财政部长同意,委托“黑姆斯信用公司”和“德国信托监察公司”执行。3、被保险人。作为合格的投资者的被保险人,必须是在联邦德国有住所或居所的。进行海外投资的企业,主要是与产品生产、采购、销售及运输有关的企业。4、保险费。对于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保险费的费率,联邦德国各州规定不一,而且不同保险期限的费率也不相同。

4.5 国外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评述

美国法学家庞德认为：“在法律调整或安排背后总有对各种互相冲突和互相重叠的利益进行评价的某种准则。”¹⁸美国、日本等一些发达国家为了本国国家能源安全，为了本国经济的顺利发展，为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提供了完善的法律保障体系，这些法律的出台，为美、日等本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取得优势竞争地位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例如美国制定的《经济合作法》、《对外援助法》、《共同安全法》等法律，为美国资源型企业的海外并购提供了完善的法律支持，日本制定的新国家能源战略，更是通过完善的法律保障制度使得日本这样一个资源贫乏的国家在资源型企业的并购中获得优势，由此可见，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确实需要一个完备的法律保障制度。

政策性银行的建立、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出台的金融支持法律制度，为国外发达国家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解决了资金不足的后顾之忧。完善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是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具体表现，美、日等发达国家从税收抵免、税收减免、税收饶让等方面实行了税后优惠措施，这些措施值得我国借鉴，但在采取那种税收抵免方式、是否采取税收饶让等问题上，值得进一步探讨。发达国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其内容大同小异，但是在具体的立法模式的选择上、在承保机构的设置上，到底采取哪一国家的做法，还需要结合我国现行保险制度确定。同时日本所拥有的海外矿物资源投资保险制度有其独有的特色，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5 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现状及问题

矿产资源战略已经成为我国资源政策的第一目标，实施全球性资源战略已经被我国作为一项明确的对外政策提出，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国家已经从金融、税收、保险等多个方面，给予了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大力政策、资金支持。但是也面临着现行法律层级较低、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不完善等问题。

¹⁸ 【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5.1 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现状

当前我国并没有专门针对企业跨国并购的法律体系，更没有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的制度。因此，分析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就要分析中国现阶段与国际投资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规范，它们大多数都适用于域外并购投资，在完善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方面，具体的一些做法有：

2011年，商务部将会尽快出台《对外投资条例》，以推进我国对外投资便利化，目前修改条例已经形成建议稿，但是具体的法律条文在笔者终稿前并未公布，这是一部让人期待的法律条文，他为《对外投资条例》顺利升级成《对外投资法》打下了基础。为了支持鼓励我国资源型企业对非洲资源领域的投资，商务部与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在非洲开展资源领域投资合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商合[2003]1423号)，文件中强调了政府应加强对企业的引导服务工作、加大外汇、政策性资金、税收政策、保险业务的支持，同时与国土资源部共同设立“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资金”。

我国从2000年后，国家各大部委相继放松了管制，并且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的提出，颁布了一系列的优惠措施，鼓励企业“走出去”，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国有银行开始为企业提供低息贷款，而资源型企业也得到了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支持，如中石油、中石化等资源型企业得到了国家开发银行的信贷服务。

此外，我国还设立了海外矿产资源开发补贴办法和海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资金补贴办法，来大力补贴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如原中色建设投资赞比亚的谦比希铜矿，这是目前迄今为止我国政府核准开发的铜矿项目中，最大产量的铜矿，投资额度达到1.5亿美元，在资金支持方面，政府予以注资8000万美元，进出口银行给予融资7000万美元。通过政府与银行的支持，谦比希铜矿成为了我国海外最大有色金属基地。与此同时，国家还不定时的给予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予以补贴。例如：2006年国家财政部、商务部共同发布《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给以企业一定资金的支持，而专项资金中，会优先的考虑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项目。

与此同时我国也采取了“资源外交”的方式，为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创造便利，我国采用资金援助与项目建设的方式来获得相关国家资源开发权，我国

目前国外开发的许多大型资源投资项目都是通过这一途径所取得。如赞比亚的谦比希铜矿。2006年11月,在中非论坛北京峰会上,中国无偿援助了非洲国家100亿元,这一计划除了加强与非洲各个国家的关系外,也与“资源外交”有着重要的关系。

到目前为止,虽然我国没有专门的法律条文来管理对外投资,但是相关政策性文件已经建立,已经形成了一套基本符合中国国情的政策体系,这一体系虽然有诸多不完善的地方,但是为升级成完善的法律体系,为建立完善的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上,国家成立“走出去”战略组织实施部门,商务部起到了推动作用,该部门从服务、政策、宏观监控体系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同其他国家部门一起为我国企业对外投资保驾护航,同时许多地方政府也制定了鼓励本地企业海外投资的相关政策措施。

《国别投资经营障碍报告制度》的出台,使我国能够通过双边机制解决我国对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我国成立了有关行业组织、商会、使领馆共同参加的协商机制,在加强行业能力、规范营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中国政府利用外交、双边贸易等关系,通过多种渠道为中国企业提供了投资国相关法律、资源、市场等信息,同时通过这些渠道,加强对中国政府及企业的宣传,为本土企业海外投资顺利进行打下基础。与此同时中国多家商业银行也开始推出多种海外投资经营项目金融服务。

5.2 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已经从金融、税收、保险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但我国目前并没有建立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现行的支持政策存在不少缺陷,急待完善。

5.2.1 对外投资立法层次较低

我国目前对外投资所实行的是多元审批的管理,即国务院、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对海外投资享有不同的管理权。立法方面,我国没有出台统一的

对外投资法，现行的对外投资法律体系主要是由条例、办法等政策性文件所构成，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商务部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从管理上看，我国对外投资管理工作主要集中于审批、外汇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相应的鼓励政策较少。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现行政策效力有限，法律层级较低，没有一部统一的海外投资法律，在出现投资风险时，较难获得有效的法律支持，且现行海外投资政策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在实践中，经常出现政策、办法相冲突的情况。

海外并购涉及到许多的因素，包括两国间的法律制度、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甚至当地的民俗风情、劳资关系等。而企业海外投资立法，关系到我国企业出国投资的成败，关乎到我国战略性资源的稳定获得，因此，在立法上不能有半点马虎，相应的对外投资法律，必须经过现行的规章政策实践有效后，才能制定。同时我国在实践后应制定《对外投资法》、《对外投资监管法》、《对外投资保险法》等系统性的对外投资法律。

5.2.2 海外并购缺乏统一管理部门

海外并购审批手续复杂，监管部门较多，审批权分散，且职权多有交叉。我国对外投资审批主要有以下内容：涉及并购目标企业的审批、外汇的审批、如果是国有企业的话，还涉及到国有资产的审批。拥有这三部分审批权限的部门不尽相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都有审批权限，且以上部门又分不同层级的审批权，如：按照投资金额的多少，决定由哪一级部门审批，因此，中央、地方都有一定的审批权限。我国企业在国外还要受到我国使领馆的管理和指导。审批主体的分散，审批权的多元化，会导致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之间职能出现交叉的现象，这时可能出现各审批主管部门互相争抢或推脱审批责任的现象，从而降低审批的效率，造成审批拖延的情况，拉大审批程序的时间。虽然有关部门也在大力简化审批程序，如向商务部审批时，大部分企业只需递交一张申请表即可在 3 个工作日拿到审批证书，这一部门确实做到了减少审批手续的目的，但是企业需要同时向多个部门分别提交不同的审批文

件，大大加大了企业审批、报批文件的难度和复杂性，同时也增加了总的审批时间，给企业海外投资项目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在审批的内容上，虽然我国在外汇的审批上，减少了审批项目，但是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对各部门的审批权限及审批内容规定不够清楚，如现行政策规定“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以及核准前往未建交国家、敏感地区投资的项目前，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对于有关部门，法条并没有列出具体的部门，给企业对外投资造成了很大的困扰，同时，对于敏感地区的范围，国家也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因此，企业在申请审批时，没办法知道自己所投资的国家是否是法条所规定的敏感地区。

5.2.3 税收法律支持存在缺陷

在企业对外投资税收方面，我国较早就开始了税收抵免，至 2007 年底，我国相关部门已经和 86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1994 年我国所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就公布了避免对企业双重征税的条文，而 2008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此条文作了进一步的改动。第 23 条规定：我国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这一条文的规定，对促进我国对外投资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但其缺陷在于，对于我国资源型企业的税务抵免没有涉及，同时，与其他国家相比较，我国的税收优惠幅度较少，不利于资源型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与其他外国同类企业竞争。

我国国内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外投资汇回的股息、红利收入比照联营企业的规定进行纳税调整，从法条的含义中，我们能够看出国家是允许企业进行税收抵免的，但是却没有具体的规定，在我国与一些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有这样类似的规定：中国居民从对方国家取得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小于 10% 的，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外国税收。从此项规定看出，对于子公司已经缴纳的税收，母公司取回利润时，是允许进行抵免的，但是却没有具体操作的规定。母公司在外国设立子公司进行经营，有利于获得目标投资国的法律保护，同时可以有效减少投资的风险，但是由于我国没

有间接抵免的具体操作规定，因此，当国内企业在国外设立子公司经营时，虽然降低了经营风险，但是却增加了公司的营运成本，增加企业的负担，特别是不能抵免税收的规定，不利于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我国法律规定在直接抵免税收的情况下，实行的是分不同国家进行限额抵免的方法。该方法是指企业母国对企业从不同国家所得企业利润，按照不同的国家进行限额的抵免，不同国家抵免的限额是不尽相同且独立的，不允许不同国家抵免的数额互相冲抵。该方法缺陷在于：当企业在两个以上的国家经营时，某些国有盈利、另外一些国家有亏损时，一国出现的亏损额度不能抵免其他国家所获得利润应抵免的额度，这样的做法增加了企业总体纳税成本，增加了企业的负担，不利于企业的经营，特别是不利于企业在亏损国家的经营。

我国虽然有税收饶让制度，但是我国只与少数国家签订了相互承认的税收饶让协议，例如：我国与泰国、马来西亚、意大利等国家签订协议，两国互相负担对其企业从另外一方国家所获得的减免税务的待遇，也就是说我国企业在国外经营所受到的税收优惠额度，当这些利润汇回国内时，我国政府对于该企业在海外所受税收优惠额度予以承认，视同已经缴纳。我国现行互相承认税收抵免的国家较少，大多数国家与我国所签订的税收协定，仅仅规定了缔约国单方面承担税收饶让的义务，即只是在税收协定中规定对方国家对其企业在我国投资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视同已征税，给予抵免，没有规定我国政府对本国企业在对方国家投资享有的税收优惠额度，视同已征税，予以抵免的条款。这样是我国企业在许多国家所受到的税收优惠在我国得不到抵免，使得税收优惠抵免措施落不到实处，不利于提高企业对外投资的积极性。

5.2.4 企业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不完善

我国现行缺乏海外投资保险制度，对于企业海外投资的保险，主要是通过加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或者与一些国家签订双边投资协议来对企业的合法利益进行保护，而这样的保险力度是远远不够的，特别是在国内法保护方面。我国现行保护企业海外投资的具体法律规定如下：

保护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的国内法规范主要如下：1985 年外经贸部制定的《关于在海外开办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试行)》，1989 年国家

外汇管理局颁布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90年6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实施的《实施细则》，1991年制定的《关于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1992年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外汇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原外经贸部1993年公布的《境外投资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1996年国务院制定的《外汇管理条例》。而1995年10月实行的《保险法》对我国企业海外投资保险则没有规定，在2009年修改后，对我国企业境外投资保险问题，还是没有涉及。目前经营我国海外保险项目的公司是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其主要的保险业务是对外出口信贷的保险，对外投资保险业务较少。我国现行没有专门的《海外投资保险法》，这是一个立法的空白，这一领域的空白已经限制了我国对外投资业务的发展，特别是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金额较大，风险高的特点，更是不能有力支持资源型企业的跨国并购，因此，建立我国境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势在必行。

我国与他国订立的双边条约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是我国海外投资保险主要的国际法渊源。双边保护协议，是指投资国与东道国之间互相签订的双边协议，双方承诺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对外资业务予以保护。至2005年7月开始，已经有112个国家和我国签订了海外投资保护协议，虽然如此，由于我国国内法律环境的不健全，这些双边协议没有能够很好的发挥它的效果。我国已经加入的多边投资保护条约主要有：1988年加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即《汉城公约》），该公约规定了设立一个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这一机构主要是对企业海外投资政治风险进行保险，我国是MIGA的创始国之一，虽然我国企业可以通过MIGA对海外投资政治风险进行投保，但是这样的保险力度是不够的。除此之外还有1992年我国加入的《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即《华盛顿公约》）。入世成功后缔约的《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此协议也当然成为调整我国对外投资关系的重要多边条约。

5.2.5 缺乏系统性金融法律支持

虽然我国政府及银行在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金融服务方面已经给予一定力度的支持，但是针对我国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的特点来看，这样的支持力度是远远不够的，与国外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的规模及实力相比，我国资源型企业海外并

购的实力是远远不足的,在海外资源开发的项目中,我国资源型企业从国家金融市场得到资金支持的难度很大,资金成为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的一个重大问题。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项目风险高,投资回收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如:宝钢集团和金川集团共同开发菲律宾镍矿项目涉及资金 9.5 亿美元。中铝牵头开发的越南铝土矿项目,预计总投资 12 亿美元。而五矿集团出价 50 多亿美元并购诺兰达公司。中海油 185 亿美元尝试并购美国尤尼科石油公司,则更是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这些都不是某个资源型企业自有资金可以承担的,需要大量的外部资金的支持。在我国企业海外矿业拓展的历史上,曾经有过融资困难而使投资被迫中断的事。

由于全球重要矿产资源处于“寡头垄断”状态,我国企业包括中石化、中石油、中国有色等大型企业与国际垄断企业相比其规模实力远远不足,在开发海外自然资源过程中,从国际金融市场和目标投资国获得资金支持的难度较大,资金障碍成为一个重大问题。虽然我国已经采取一些措施给予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较大的金融支持,但是可以看出,这样的支持是较为零散,缺乏系统性的金融支持。从目前的金融支持政策来看,我国现行政府的金融支持法规,法律层级较低,且不是长期性的,资金支持额度相对于资源型企业并购的额度来说较小。从银行提供金融支持的角度看,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难以获得高效的金融支持,我国银行仍然以间接融资为主,金融支持手段单一、金融创新产品较少,不能够很好的满足企业海外并购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另一方面,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所获得海外投资金融服务主要是以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专项贷款为主,而这样的贷款额度,受到了银行规模及实力的限制,对于资源型企业并购的资金需求,是远远不够的。此外,我国市场融资渠道的缺乏,也是导致我国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失败的原因。例如,中海油并购尤尼克公司失败的案例,除了投资国从政治方面考虑的因素外,中海油在并购过程中,通过非市场渠道,获得大量资金支持,使得其对手抓住这一缺陷,从而获得并购的成功。

6 完善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建议

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顺利进行,需要一个良好的国内法律环境。从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出发,政府需要从税收、保险、金融等法律制度方面,全方位的支持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现行的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存在许多问题,

笔者将会在结合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相关的完善建议。

6.1 建立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法律保障体系

在针对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支持方面，除了普通企业的有关并购的法律政策支持外，我们还应针对资源型企业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从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来说，为了能够从制度上保障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顺利进行，我们应该把支持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写入我国《能源安全法》，从宏观上确认和贯彻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的实行，从战略高度确认这一保障制度存在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同时，我们应在各个部门法律中列出具体的法条，通过相关的部门法律专门规定落实这一保障制度。

资源型企业除了需要特殊的法律支持外，还需要享受和普通企业相同的法律支持，从立法层面来说，学界有观点主张尽快建立我国《海外投资法》、《海外投资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文件，笔者并不赞同这样的观点，认为不宜操之过急的颁布这些法律，原因如下：立法不是立法者随心所欲的产物，而是将一定的社会现象及经济生活状态结构化、体系化。因此，颁布《海外投资法》等法律，应以海外投资实践为标准，只有在经过实践有效的办法、规章，才能够成为立法的基础。根据我国现行颁布的相关政策，笔者认为应首先建立、完善相关的政策、办法，等政策办法经过实践有效后，在推出相关海外投资法律。例如：我国商务部即将颁布的《对外投资条例》就为将来该条例升级成《对外投资法》打下了基础。

一定的社会关系、尤其是法律所调整的那些社会关系，其性质、基本特征和模式，往往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所以，法律也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不仅如此，法律体系的稳定性还是法律具有极大权威并有效实施的重要条件。如果法律朝令夕改，反复无常，守法者和执法者便会无所适从，从而损害法律的权威，妨碍法律的实施。¹⁹因此，在没有经过大量的实践前，就制定完备的海外投资法律体系，是适得其反的行为，这样会导致立法的频繁变动，破坏法律的稳定性，从而损害法律的权威。所以，只有经过实践的相关法律政策，才能上升为法律的形式。

¹⁹ 卓泽渊著：《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 页。

6.2 建立统一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当前,我国企业海外并购的资金规模越来越大,特别是资源型企业的并购规模已经远远超出了各个省及一些部门的管理权限,因此,组建一个统一的管理机构势在必行,它可以统一管理职权、简化程序、提高管理效率、能够有效的促进我国企业海外投资的进行。

我国现行的审批法律多数是国务院各部委的规章及办法,法律层级较低且杂乱无序。在统一管理部门后,笔者建议应统一立法,改变现行多部门立法的状况。在立法原则上,我们应把全力鼓励和支持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作为立法的重要原则之一,从观念上确定管理部门的工作态度和目标。但是针对大部份并购企业是国有企业的特点,相关部门应该做好对这些企业的监督工作,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就现阶段而言,鼓励下的监督,是我国相关部门审批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的基本工作方法。管理部门应把鼓励资源型企业走出去放到审批的首位,给予资源型企业审批手续予以便利,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不给资源型企业并购造成不良的影响,同时,又要对资源型企业进行有力的监督,防止资源型企业国有资本的大规模外逃,防止国有资产的大规模流失,防止国有重要技术的外流。此种管理模式改变了以往一味监督管理的审批模式,也弥补了一味鼓励支持审批模式的不足,兼顾了即保护国家国有企业财产安全,又鼓励支持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的目的。

对于企业来说,时间就是生命,特别是对于资源型企业,如果因为我国跨国并购审批时间过长,最终导致并购的失败,就显得得不偿失,我国现行的审批制度,已经不能够很好的适应我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需求,在统一管理机构后,这一问题就能够得到很好的解决。统一管理机构进行审批,即减低了审批成本,又增加了审批效率,能够减少因审批时间过长给企业造成的不良影响。

6.3 完善资源型企业税收优惠法律制度

完善的税收优惠制度,对促进资源型企业海外经营,增加企业竞争力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分析我国税收优惠法律制度不足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项目周期长、投资国别广泛、需求资金大等特点,笔者提出以下完善建议:

6.3.1 细化税收抵免条款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缺乏间接抵免税收的可操作性规定,为了能够使我国企业更好的在国外建立子公司,享受投资目标国本土企业的优惠措施,我们应避免向母公司和子公司进行双重的征税,因此,笔者建议在我国所得税法中补充这一制度的具体操作办法,使得这一制度落到实处。

参照其他国家的税收抵免制度,结合我国现阶段企业国外并购的特点来看,特别是结合我国资源型企业国外并购以并购一部分股权为主,不以取得控制权为主的并购特点,可以规定我国企业在国外投资入股或建立全资子公司时,当取得股份在 10%以上时,其取得的利润在投资东道国缴纳的税务,在汇回国内时,可以抵免相应的税收额度。同时还应规定,持有股份一年以上的才能申请进行抵免,对于多层控股的母子公司,规定只能在所控制公司的第二级进行抵免。

针对我国直接抵免税收的制度,笔者建议采取综合抵免的方法,针对企业在不同国家经营所得,有学者建议按照企业居住国税率计算出一个统一的抵免额度进行抵免,笔者认为,可以按照企业在不同目标投资国所应抵免的额度,统一取得一个平均的抵免额度进行抵免,采用这样的方法,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经营负担,特别是针对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投资目标国较多,风险较大的特点,采用综合抵免方法,这一类型的企业可以通过超限额与不足限额之间进行调解,有利于减轻资源型企业海外经营负担,也有利于简化征税机关的程序。

6.3.2 扩大税收饶让制度的适用范围

我国虽然有税收饶让制度,但是我国只与少数国家签订了相互承认的税收饶让协议,例如我国与泰国、马来西亚、意大利等国家签订协议,两国对其企业从另外一方国家所获得的减免税务的待遇予以承认,也就是说我国企业在国外所受税收优惠待遇,当这些利润汇回国内时,我国政府对于该企业在外国所受税收优惠予以承认,视同已经缴纳税款,但是我国现行互相承认税收抵免的国家较少,大多数国家与我国所签订的税收协定,仅仅缔约国对方单方面承担税收饶让的义务,即只是在税收协定中规定对方国家对其企业在我国投资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视同为己征税款,给予抵免,而没有规定我国政府对本国企业在对方国家投资享有

的税收优惠，等同于已征税款，予以抵免的条款。这样导致我国企业在许多国家经营所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在我国得不到抵免，使得税收优惠抵免措施落不到实处，不利于提高企业对外投资的积极性。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认为，我国应适当扩大税收饶让的范围，使得我国企业海外投资能够真正享受到税收饶让的便利。对于已经和我们国家签订了单边税收饶让条约的国家，当我国企业汇回利润时，不论条约中是否约定给予我国企业予以税收饶让优惠，我国都应给予企业税收饶让的优惠，对已经缴纳的税务额度视同已经缴纳，予以抵免。对于没有与我国签订税收饶让条约的国家，从鼓励对外投资的角度来说，我国对企业已经在投资东道国所缴纳的税收，只要其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证明其已经缴纳税款的，我国税务机关都应予以承认，这样能够更好的鼓励企业对外投资，特别是鼓励资源型企业对没有签订税收饶让条约的国家进行投资。

6.3.3 允许企业延期纳税

对于企业的海外投资所得，允许一定年限和一定规模的延期纳税，按照我国《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修订)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来自境外的所得，不论是否汇回，均应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申报并缴纳所得税。这个规定能够有效避免我国税收大量流失，但是对于一些刚到境外投资的企业造成了较大负担，不利于他们进一步投资的进行，特别是针对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金额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在投资第一年就要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年度计算申报并缴纳所得税，则会增加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的难度，不利于企业进一步进行投资，因此，笔者建议，针对资源型企业这些特点，可以给予一定延期纳税的便利，对于投资周期较长的资源项目，税务机关可以规定一个合理的延期纳税期间，便于企业把所获得利润继续用于投资，但是该企业每年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纳税金额，便于税务机关进行管理，同时对于一些急需资金的投资项目或有合法延期纳税理由的企业，我国税务机关本着鼓励投资的目的，可以适当给予合理的延期纳税时间，此时延期纳税时间不应过长。这样延期纳税的方式，相当于政府给予企业一笔无息贷款，有利于企业海外投资的进行，特别是给予资源型企业的延期纳税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资源型企业的海外竞争力。

6.4 建立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险制度

完善我国对外投资保险制度，一方面需要对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保险部分内容的加强，我们应把保护我国企业在国外合法财产及利益作为双边条约的重要内容，同时把保险条款作为双边条约的必要条款，改变过去忽略要求对方保护我国企业合法利益的做法。另一方面，针对我国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金额大、风险高、投资项目获得矿产属于我国急需战略性资源的特点，建议我国承保机构区别对待、分类承保，承保机构应提高损失赔偿金额，针对资源型企业保险项目，应加大对其财政资金的投入，增加承保机构用于补偿资源型企业损失的保险储备金，满足资源型企业的保险要求。

6.4.1 立法模式的选择

对于具体保险模式的选择，笔者比较赞同在我国采取混合模式，但是要以双边模式为主，单边模式为辅，原因如下：

首先，我国现阶段已经存在依据双边条约对企业海外投资进行保险的条约，即已经事实上存在了双边保护的模式，截至 2005 年 7 月，我国已与 112 个国家签订 115 个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为我国走双边模式提供了现实基础，由于大多数协定只是强调了对外国投资者的单边保护，忽略了对我国企业的保护，因此这些协定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目前海外投资的需求，且许多的协定内容并未公布，使得我国企业在求偿权问题上处于被动，例如：我国不能依据与利比亚签订的双边条约进行求偿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虽然如此，这些条约的签订有其积极的意义，为我国实现双边为主的保险模式打下了基础。其次，双边模式为主的保险模式能够有利于政府求偿权的实现，而采用单边保险模式的话，政府则会失去求偿权，在我国目前的经济条件下，笔者认为还是应采用双边模式为主，这样能够有效挽回政府因保险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采用单边保护模式为辅的原则，能够在我国暂时与投资东道国没有签订双边保护条约时，及时发挥保护作用，特别是针对资源型企业投资风险大的特点，能够大大降低资源型企业到未签订双边保护条约国家投资的风险，但是一味的由政府买单，也不是长久之计，因此，我国应加快与投资目标国签订双边保护条约的

步伐，而条约中针对我国企业进行保护的保险内容，更成为必不可少的条款。

6.4.2 承保机构的设置

就目前我国海外保险发展的状态来看，笔者比较赞同德国“分离式”的保险模式。采用该保险模式，就需要对具体经营、审批职权进行分工。笔者建议，我国政府作为法定保险人，这样在向国外政府追偿已经赔付的保险损失时，身份能够对等，有利于双方的对话。同时国务院应设立专门的海外保险审批机构，而这样的机构可以由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外交部等部委共同组成，通过这一部门对承保项目进行全面的了解和风险评估，而这一部门的参与人员又有着丰富的对外投资管理经验，能够更好的完成承保工作。与此同时，外交部的加入，能够在理赔后，更好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索赔。而保险业务的经营机构则继续由中国出口信用公司负责，因为，2001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得到国务院授权办理海外投资保险业务，该公司从2001年开始经营这一业务已经超过10年，本身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保险业务经营方面有着巨大的优势。

6.5 建立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制度

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海外投资金融服务主要是以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的专项贷款为主，同时政府会给予资源型企业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但是资金额度较小，不具有长期性的特点，缺乏一个成熟的运行模式。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投资资金需求量很大，投资风险高，商业银行常常因为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风险较大而拒绝提供贷款，政策性银行又因资金利用率低下而常常受到指责，面对资源型企业需求大笔贷款金额的现实，也对政策性银行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对于商业性银行因为风险比较大而不愿意给资源型企业海外投资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问题，可以由政策性银行出面，为资源型企业投资项目提供担保，通过的这样的方式，使我国商业银行能够加入到对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金融支持的行列中来。以达到减轻政策性银行的资金负担，增加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

笔者认为，当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需要金融支持时，可以首先向进出口银行

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进行申请，由该申请银行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只有经过项目风险评估后，资源型企业才能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服务，此时，该政策性银行对已通过的风险评估项目进行担保，与资源型企业所申请的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当出现资源型企业不能够偿还贷款的情况时，由政策性银行代为偿还。

结 论

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产业，资源产业为各行业提供原材料和能源，事关国家经济安全。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增大及每年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企业对各类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资源匮乏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资源型企业跨国经营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手段。早在我国资源型企业实施跨国并购前，西方许多资源型企业已经开始了资源行业的并购，努力扩大自己的经营范围，海外许多高品质的矿产已经被大部分发达国家所占据，因此，现行的世界矿产资源市场所呈现的是“寡头垄断”的局面，发达国家的资源型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频频扩张，对资源行业的控制力不断加强，面对这样不平等的竞争环境，为了使我国资源型企业能够在国际市场与国外其他国家的资源型企业公平竞争，我们需要大力支持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从法律制度上保障资源型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从税收优惠法律制度上鼓励资源型企业跨国经营，从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上保护该类型企业合法的海外投资，从金融法律制度上解决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资金需求的问题。希望本文的相关建议能够为建立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起到一定的作用。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史建三:《跨国并购论》,立信会计出版社1999年版。
- [2]史晓丽、祁欢著:《国际投资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3]卓泽渊著:《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
- [4](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 [5]肖元真著:《全球并购从组发展大趋势》,科学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 [6]朱伟一著:《美国公司法判例解析》,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
- [7]张秋生等著:《企业兼并与收购》,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8]许崇正著:《中国企业并购与资本市场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年8月第1版。
- [9]王玉梅著:《中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3年6月第1版。
- [10]孙南申等著:《进入WTO的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7月第1版。
- [11]汤树梅著:《国际投资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 [12]吕伯涛主编:《涉外商事案例精选精析》,法律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 [13]任淮秀主编:《兼并与收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10月第1版。
- [14]杨洁著:《企业并购整合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年版。
- [15]廖运风著:《中国企业海外并购》,中国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
- [16]黄中文等著:《跨国并购实务》,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06年版。
- [17]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1月版。
- [18]廖运风著:《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案例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4月版。
- [19]李晓春著:《论跨国并购的法律规制》,国际商务研究出版2004年4月版。
- [20]段爱群著:《跨国并购原理与实证分析》,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 [21]曹建明、丁伟著:《海外直接投资法律问题比较研究》,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 [22]李钢主编:《国际对外投资政策与实践》,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3年版。

二、期刊类:

- [1]张小平:《我国企业海外并购三十年沉浮录》,载于《中国矿业报》2010年5月15日,第A06版。
- [2]张洪、刁莉:《中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战略思考》,载于《亚太经济》2010年第2期,第101~105页。
- [3]王颖:《中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特征分析与策略研究》,载于《科技创业月刊》2009年第11期,第68~69页。
- [4]李云峥:《中国海外并购应坚持“资源性”特征》,载于《中国改革报》2009年8月24日,第007版。
- [5]李平、徐登峰:《走出去”战略:制度形成与改革展望》,载于《国际经济合作》2008年第5期。
- [6]李洪涛:《我国企业资源型跨国并购外部驱动因素分析》,载于《北方经贸》2009年第8期,第46~47页。
- [7]符慧:《资源并购的核心问题是政府关系》,载于《经济观察报》2009年第3月2日,第038版。

- [8]陈洪安、徐瑛:《从联想并购 IBMPC 业务看我国本土企业战略更新的趋势》,载于《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01期。
- [9] 周吉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走出去”的实践与经验》,载于《世界经济研究》2004(3)。
- [10]陈挺:《中石油收购 PK 内幕》,载于《企业家信息》2006年1月。
- [11]单宝:《中外企业跨国并购异同点及其启示》,载于《理论探讨》2006年第3期。
- [12]陈业宏:《论完善中国海外投资审批制度》,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 [13]罗向晗:《完善我国境外投资审批制度的法律思考》,载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 [14]潘文字,解巍:《浅析信息技术对资源型企业作用机理》,载于《中国林业企业》2000年01期。
- [15]刘天宇:《我国矿产资源型企业海外拓展的问题探析》,载于《金属矿山》2008年12期。
- [16]王颖:《中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的特征分析与策略研究》,载于《科技创业月刊》2009年11期。
- [17]茶娜,郭晓川:《资源型企业的资源特点研究》,载于《集团经济研究》2007年6Z期。
- [18]袁晔,陈瑶:《到非洲投资须防“水土不服”》,载于《经济参考报》2006年11月09日。
- [19] 胡音等:《发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税收政策安排》,载于《经济研究参考》2005年第55期。
- [20]梁开银、卢荆享:《论中国海外投资监管立法的完善》,载于《河北法学》1999年第4期。

四、外文文献:

- [1]IEA World Energy Outlook 2004
- [2]Bergsten C-Fred, Charles Freeman, Nicholas R-Lardy and Derek J-Mitchell: China's Ris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PIIE/CSIS, Washington D-C-Sept-23, 2008, pp: 156-157
- [3]Bergsten C1 Fred, Charles Freeman, Nicholas R1Lardy and Derek J1Mitchell: China's Rise: Challenges and Opportu2 nities, PIIE/ CSIS, Washington D1C1 Sept123, 2008, pp: 156- 1571
- [4]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8: Transna2 tional Corporations and the Inf rast ructure Challenge: An Over2 view, p16 - 171
- [5](加)布莱恩 R.柴芬斯:《公司法:理论、结构和运作》,法律出版社 2001年版。
- [6](美)J.弗雷德威斯通、苏珊.E.候格著:《兼并、重组与公司控制》,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年版。
- [7] Patriek A.Gaughan, Mergers, Aequisitions, and Corporate Restructurings, 3rdedition, John Wiley & Sons, Inc.
- [8]WilliamRowley&Donaldl.Baker, International Mergers—The Antitrust Process, London, Sweet&Maxwell, 2005.
- [9]【美】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五、中文网站:

- [1]《‘中美’联手 140 亿美元入股力拓 中国最大海外投资》新华网,2008年2月2日,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8-02/02/content_7548862.htm

- [2] 《美国的对外投资政策》，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0/0909/23/2677245_52498706.shtml，2010年12月5日访问。
- [3] 《日本如何推进其海外矿产资源勘查》
http://www.mlr.gov.cn/zljc/201011/t20101119_796316.htm，中国国土资源部，2010年12月5日访问。
- [4] 《美国、法国、日本鼓励对外投资的税收政策比较》，
<http://www.canet.com.cn/wenyuan/swlw/gjss/200807/18-26228.html>，中国会计网，2010年12月5日访问。
- [5] 郑秉文，《美日两国的全球矿产资源战略》，国土资源网，2010年12月15日访问。

索引

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

作者简历

崔峻滔, 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北京交通大学学习, 攻读法学学士学位, 2008年至2009年期间参加第十届共青团研究生支教团, 于新疆五家渠市第一高级中学支教一年, 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在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学习, 攻读法律硕士; 研究生期间参加校级惠风杯学术论坛, 参赛论文分别获得优秀论文一等奖及二等奖。

学位论文数据集

表 1.1: 数据集页

关键词*	密级*	中图分类号*	UDC	论文资助
法律保障制度；资源型企业；海外并购	公开	DF411.91	DF411.91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代码*	学位类别*	学位级别*
北京交通大学		10004	法学	硕士
论文题名*		并列题名		论文语种*
我国资源型企业跨国并购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中文
作者姓名*	崔峻滔		学号*	08122270
培养单位名称*		培养单位代码*	培养单位地址	邮编
北京交通大学		10004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	100044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学制*	学位授予年*
经济法学		企业公司规制	2 年	2011
论文提交日期*	2011/6/22			
导师姓名*	毕颖		职称*	教授
评阅人	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成员	
	李文华			
电子版论文提交格式 文本 (√) 图像 () 视频 () 音频 () 多媒体 () 其他 () 推荐格式: application/msword; application/pdf				
电子版论文出版 (发布) 者		电子版论文出版 (发布) 地		权限声明
论文总页数*	38 页			
共 33 项, 其中带*为必填数据, 为 22 项。				